附件1

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拟推荐先进个人

候选对象主要事迹
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主要事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李德忠 |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（吉林省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） | 书记、站长 | 由省农业农村厅推荐。正高级农艺师，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二届代表大会代表，兼任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，吉林省土壤学会副理事长，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从事黑土地保护工作20多年，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20余项，发表论文著作、起草法规标准等共20余项。先后获得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、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、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称号。 |
| 2 | 万晓白 | 吉林省白城市律光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| 企业社会责任负责人 | 由省人大环资委推荐。全国青联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，第十三届吉林省人大代表，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，通榆县环保志愿者协会志愿者。扎根科尔沁沙地乡村社区20年，从环保志愿者到公益事业从业者再到企业社会责任负责人，坚持以恢复草原原生物种为主，恢复乔灌草三位一体的生态立体景观，建立防风固沙生态屏障，阻止科尔沁沙地东扩。先后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好人等多项荣誉。 |
| 3 | 王越 | 长白山森工集团 | 总裁 | 由省林草局推荐。长白山森工集团总裁，原珲春林业局局长。先行先试，圆满完成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，在全国同类保护区率先建成了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监测系统，在延边国有林区率先完成了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，将珲春林区打造成为我国虎豹保护的窗口；严抓细管，争当确保生态安全的先行者，为吉林省连续41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做出了贡献，规范管理，争当优化森林经营的建设者，辖区的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，先后获得五一劳动奖章、延边州特等劳模等多项荣誉。 |
| 4 | 刘怀明 | 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| 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 | 由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推荐。作为基层工作人员，立足工作岗位，兢兢业业。推动长白山管委会与周边6个林业局建立东北生态屏障长白山区域生态保护联席工作机制。积极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共同开展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。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，池北区已经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。获得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个人等荣誉称号。 |